



YWSC-1100504002-202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业务手册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发布

目 录

前 言	5
一、适用范围	6
二、审批基础	7
（一）事项名称和代码	7
（二）受理范围	7
（三）办理依据	7
（四）实施机关	8
（五）审批人员	8
（六）审批条件	9
1. 新办、增项、延续	9
2. 依申请变更	9
3. 补证	9
4. 依申请注销	10
（七）申请材料	10
（八）审批时限	11
（九）审批收费	11
（十）审批证件	11
二、审批咨询	11
（一）审批咨询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11
（二）咨询途径	11
（三）咨询工作程序	11
1. 窗口咨询	11
2. 电话咨询	12
3. 网上咨询	12
（四）行政审批咨询库	12
（五）反馈时限	12
三、审批办理	12
（一）新办	12
1. 申请	12
2. 受理	18
3. 审查	18
4. 决定	19
5. 证件制作与送达	22
6. 归档	22
7. 决定公开	22
（二）增项	23
1. 申请	23
2. 受理	23

3. 审查	24
4. 决定	24
5. 证件制作与送达、归档、决定公开	24
(三) 延续	24
1. 申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受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审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决定	24
5. 证件制作与送达、归档、决定公开	25
(四) 依申请变更	25
1. 申请	25
2. 受理	25
3. 审查	25
4. 决定	26
5. 证件制作与送达、归档、决定公开	26
(五) 补证	26
1. 申请	26
2. 受理	26
3. 审查	26
4. 决定	26
5. 证件制作与送达	27
6. 归档	27
7. 决定公开	27
(六) 依申请注销	27
1. 申请	27
2. 受理	27
3. 审查	27
4. 决定	27
5. 证件制作与送达	28
6. 归档	28
7. 决定公开	28
(七) 依职权注销	28
1. 审批依据	28
2. 岗位职责和权限分工	28
3. 依职权注销适用情形	28
4. 实施程序和时限	29
5. 归档	29
(八) 依职权撤销	29
1. 审批依据	29
2. 岗位职责和权限分工	30

3. 依职权撤销适用情形	30
4. 实施程序和时限	30
5. 归档	31
四、审批服务	31
（一）基本要求	31
（二）进程查询	31
1. 窗口咨询	31
2. 电话进程查询	31
3. 网上进程查询	31
五、监督检查	32
附件 1 审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目录和其他文件	50
附件 2 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51
附件 3 相关文件清单	56
附件 4 工作记录清单	58
附件 5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申请书	59
附件 6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	68
附件 7 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71
附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72
附件 9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74
附件 10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75
附件 1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办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	76
附件 1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期限告知书	77
附件 13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78
附件 14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	79
附件 15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现场鉴定评审监督记录表	81
附件 16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报告	82
附件 17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查表	98
附件 18 云南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发证前公示单位目录	99
附件 19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办理审批表	101
附件 20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报告登记台账	102
附件 21 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许可证制作清单	103
附件 22 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通知单	104
附件 2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105
附件 24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气瓶罐车充装）安全管理 责任告知书	106
附件 25 不予补证决定书	107
附件 26 市场监督管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108
附件 27 特种设备许可办理流程图（外部）	140

前 言

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便民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本业务手册的相关要求进行。

本业务手册的归口管理部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业务手册主要编写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沧市市场监管局修订）。

本业务手册为首次发布。

本业务手册的解释部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业务手册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手册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的审批。包含以下申请类别和品种：

（一）压力容器设计：①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②移动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二）压力管道设计：①长输管道（GA1、GA2），②公用管道（GB1、GB2），③工业管道（GC1、GC2、GCD）；

（三）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①锅炉（A，限定A级锅炉部件、热水锅炉、余热锅炉、油田注汽炉、盘管锅炉、电加热锅炉等），②锅炉（B）

（四）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①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球罐（A3）、非金属压力容器（A4）、中、低压容器（D）），②移动式压力容器（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C2），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C3）），③气瓶（无缝气瓶（B1）、焊接气瓶（B2）、特种气瓶（低温绝热气瓶（B4）、内装填料气瓶（B5））；

（五）安全附件制造：①安全阀（A、B），②紧急切断阀（A、B），③燃气气瓶阀门（不含车用燃气阀门）；

（六）压力管道元件制造：①压力管道管子（A、B），②压力管道阀门（A1、A2、B），③压力管道管件（无缝管件（B1、B2）、有缝管件（B1、B2）、锻制管件、聚乙烯管件），④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⑤补偿器（金属波纹膨胀节（B1、B2）），⑥元件组合装置；

（七）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B），②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③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④液压驱动电梯，⑤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八）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①桥式、门式起重机（B），②流动式起重机（A、B），③门座式起重机（A、B）、机械式停车设备，④塔式起重机、升降机，⑤缆索式起重机，⑥桅杆式起重机；

（九）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①机动工业车辆（叉车），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

（十）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①滑行和旋转类（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A、

B），②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③水上游乐设施；

（十一）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①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A、B），②长输管道安装（含修理、改造）（GA2），③公用管道安装（GB1、GB2），④工业管道安装（GC1、GC2、GCD）；

（十二）电梯安装（含修理）：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A2、B），②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③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④液压驱动电梯，⑤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十三）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①桥式、门式起重机（A、B），②流动式起重机（A、B），③门座式起重机（A、B），④机械式停车设备，⑤塔式起重机、升降机，⑥缆索式起重机，⑦桅杆式起重机；

（十四）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①客运架空索道（脱挂抱索器索道、双线往复式索道、单线固定抱索器索道），②客运缆车，③客运拖牵索道；

（十五）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①滑行为和旋转类（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A、B），②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③水上游乐设施；

（十六）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①机动工业车辆（叉车），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

二、审批基础

（一）事项名称和代码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代码：103890401510067X。

（二）受理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列入《特种设备目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活动的企业。

（三）办理依据

1. 《行政许可法》。

2. 《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

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第二十二條：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1 号）》附件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中，实施机关：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5.《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1.2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特种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单位的许可，适用本规则。

6.《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 号）部分事项分级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现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0 号）附件 3 第 62 项 特种设备修理单位资格许可，下放州（市）质监局（现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8.《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 号）》附件 3 第 37 项：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符合条件、具备能力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鉴定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四）实施机关

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受委托的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的受理、委托现场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等工作。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负责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的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

2.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被委托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工作。

3.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对注册在本行政区内的发证企业的许可实地核查监督工作。

（五）审批人员

审批人员应掌握相应的法律知识和特种设备专业知识，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并经基本法律和专业法律培训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和特种设备监察人员证。

（六）审批条件

1. 新申请、增项、延续

（1）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以下与许可范围相适应，并且满足生产需要的资源条件：

- （a）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
- （b）工作场所，包括场地、厂房、办公场所、仓库等；
- （c）设备设施，包括生产（充装）设备、工艺装备、检测仪器、试验装置等；
- （d）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工艺文件、施工方案、检验规程等；
- （e）法规标准，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具体资源条件和要求，根据设备类别分别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及其附件。

注：特种设备审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目录和其他文件、部分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2）不予批准的情形：

- （a）申请项目不属于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的；
- （b）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被发现的；
- （c）被依法吊（撤）销许可证，并且自吊（撤）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 3 年的。

2. 依申请变更

（1）予以批准的条件

单位名称改变，地址更名，地址搬迁，地址注销，许可级别改变等变更，准予批准，条件同新办（首次）。

（2）不予批准的情形

法人变更，有买卖情形的。

3. 补证

（1）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人应提供补办申请表。

（2）不予批准的情形

证件因违法被查没的不得申请补办。

4. 依申请注销

(1) 予以批准的条件:

生产企业主动提出书面注销申请, 应提交原特种特种设备许可证原件。

(七) 申请材料

申请采用纸质(条件达到后采用网上)填报的方式。申请单位应当填写并且提交《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或《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书), 并且附以下扫描资料(无需提供原件), 向相应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形式	新办	增项	换证	变更	升级	补办	注销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 (“申请许可项目表”, 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原件+电子文档 ☐ 复印件	3	纸质和电子	√	√	√		√		
2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	☒ 原件+电子文档 ☐ 复印件	3	纸质和电子				√			
3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 原件+电子文档 ☐ 复印件	3	纸质和电子						√	
4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	☒ 原件+电子文档 ☐ 复印件	3	纸质和电子							√
5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 原件 ☒ 复印件	1	纸质	√	√	√	√	√	√	√
6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 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 原件 ☒ 复印件	1	纸质		√	√	√	√		√
7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 原件	1	纸质	√	√	√	√	√	√	√

（八）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结时限：12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九）审批收费

不收费。

（十）审批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件样本见附件 8）。证件有效期 4 年。

二、审批咨询

（一）审批咨询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热线 12315 主要负责许可等事项提供材料、办理程序等方面的网上和电话咨询答复。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受委托的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窗口主要负责许可事项提供材料、办理程序等方面的现场咨询答复。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主要负责对 12315 和窗口咨询服务的相关业务指导。

（二）咨询途径

本行政审批事项为行政相对人提供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三种咨询途径。

（三）咨询工作程序

1. 窗口咨询

地址：(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服务大厅，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2) 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3 号政务服务中心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时间：省局：周一至周五 8：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临沧市局：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节假日除外）。

申请者咨询相关事项办理程序的，窗口经办人员根据本业务手册内容进行相关解释并提供《办事指南》一份，同时告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网站“服务大厅”中“办事指南及表格下载”栏查阅查询下载和详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如遇不能当场解答的问题应进行书面记录，转行政审批处相关人员进行回复。

2. 电话咨询

(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热线 12365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服务大厅, 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咨询

电话 0871-63215002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行政审批处业务指导电话

电话 0871-63218961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4) 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3 号政务服务中心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电话: 0883-2122273。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节假日除外)。

12315 工作人员根据本业务手册所列事项规定进行相关解释, 同时告知市场监管网站首页“服务大厅-政务大厅公告- 办事指南或表格下载”栏查阅查询下载和详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如遇不能当时解答的问题应进行书面记录, 并通过系统转行政审批处相关人员进行回复。

3. 网上咨询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ynamr.ynaic.gov.cn/>) 接受网上咨询并予以回复。

(四) 行政审批咨询库

12315 定期对咨询问题进行梳理和归纳, 及时补充和完善网上咨询知识库。

(五) 反馈时限

能够当场回复的, 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

三、审批办理

(一) 新申请

1. 申请

(1) 受理范围、申请人条件、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 满足二、(二) 条受理范围要求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的首次申请。

申请人条件应符合以下条件:

a)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证书, 且法人注册地和生产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b) 申请的项目属于省局发证范围;

c) 因违法行为不能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期限已过的。

申请材料应按照上表执行。

受理范围、申请单位条件、申请材料应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窗口以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应提供行政审批申请书格式文本和示范文本，供申请单位下载打印。下载地址为：<http://ynamr.ynaic.gov.cn/>。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窗口或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提供行政审批申请书的纸质文本和示范文本供申请人索取。

（2）申请接收

接收方式为窗口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收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3号政务服务中心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接收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登记

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申请的，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机关受理人应对行政审批申请书、相关申请材料、接收时间予以登记。

（4）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接收窗口提交行政审批申请时，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机关应立即形成符合DB53/T 545《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要求的申请编号。

（5）收件凭证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机关窗口受理人通过接收窗口接收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申请后，应向申请人出具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的内容应包括所接收到的申请材料名称、收件时间、申请编号、申请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6）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受委托的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窗口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2. 受理

（1）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受委托的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经办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表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2）补正材料

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见附 9](#)），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人向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补正通知书，并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

- a)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应告知先行办理再提交申请；
- b) 无总公司法人授权书的，应告知企业取得法人授权文件再提交申请；
- c) 其他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见附件 9）的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

（3）受理决定

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予以受理，应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见附件 10）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办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 11）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期限告知书》（见附件 12）各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连同申请资料送交行政审批处，进行受理件移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应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 13）：

- a) 申请单位的注册地址不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并告知企业到注册地的行政区域申请；
- b) 申请的项目不属于本部门发证范围，并告知企业向有关部门申请；

c) 申请的产品不在《特种设备目录》范围中，应告知企业不受理；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的其他符合不予受理条件的。

受理决定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并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

3. 审查

(1) 审查方式确定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资料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委托鉴定评审。并对行政许可现场鉴定评审实施监督。

现场鉴定评审均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实施。

(2) 现场鉴定评审

受委托的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评审机构开展现场鉴定评审，由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或下级派员参加现场监督。现场监督不得干扰鉴定评审。

(3) 岗位职责与权限

受委托的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资料审核，办理报批手续。

受委托的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将实地核查信息告知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区局，县区局可委派 1 名观察员参加实地核查。观察员一般由从事特种设备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担任。观察员的职责主要是：对评审组和被评审企业在评审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但不得干涉正常的鉴定评审工作；负责维护现场核查秩序，督促被评审企业按照审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开展整改，对企业整改情况负责监督，做好许可与证后监管的衔接。

(4) 现场鉴定评审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及其附件

4. 决定

(1) 行政审批经办人审查

受委托的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办人接到评审机构提交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报告》（见附件 16）后应对鉴定评审材料进行审查。

考核结果材料审核内容包括：

a) 是否属于本省注册企业或事业单位;

b) 现场鉴定评审项目是否与申请项目相一致;

c) 现场鉴定评审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是否依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及评审机构工作指南执行, 评审结果内容填写是否完整, 评审结论意见是否明确, 是否有评审组成员的签名, 现场观察员的签名等;

d) 申请单位是否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完成了整改, 整改报告符合格式要求并经评审组成员签名确认;

e) 评审结果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符合要求;

f) 审查过程中是否有相应投诉举报, 是否有接到评审组成员影响公正评审的违规、违纪等现象。

评审报告材料完整、形式符合规范, 且现场鉴定评审结论合格的。填写《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查表》(附件 17) 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办理审批表》(附件 19) 报分管许可的部门领导审核, 审核后, 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经审查不合格的鉴定评审报告, 由经办人员在《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报告登记台账》(附件 20) 上登记后, 退回鉴定评审机构, 材料补正后再次提交经办人进行审查。

(2) 行政审批处分管部门领导

受委托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机构领导对经办人员意见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a) 审核受理和审查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b) 对经办人员根据现场鉴证评审结果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

c) 确定审批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审批程序的规定。

审核确定结论:

a) 经复核符合本手册规定条件, 拟同意;

b) 经复核不符合本手册规定条件, 拟不同意, 退回核实相关问题;

c) 不同意经办人意见的, 退回经办人重新办理。

(3) 局分管领导审批

受委托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机构审核后, 由局分管领导审批。审批的内容:

a) 对行政审批机构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查与决定;

- b) 确定审批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审批程序的规定；
- c) 审核受理、审查、审核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审批做出决定：

- a) 符合本手册规定条件，同意；
- b) 不符合本手册规定条件，不同意。
- c) 不同意审批机构意见的，退回重新办理。

应在收到现场鉴定评审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核、审批等工作。因企业被投诉举报等原因，应将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果确定后，再行启动审批程序。

5. 证件制作与送达

经批准后，受委托的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负责制作《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许可证书制作清单》（见附件 21）并制作证书或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通知单》（见附件 22），并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相关证书和文书，申请单位领取时应填写《行政许可送达回证》（见附件 23）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充装安全管理责任告知书》（见附件 24）。

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

6. 归档

证件送达后 2 个工作日内，经办人员进行汇总，集中归档。归档时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进行归档。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受理决定书、鉴定评审期限告之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行政许可送达回证、特种设备许可申请书、企业相关材料、补正通知书（如发生）；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报告、行政许可办理报批书、行政许可审查表、特种设备生产安全管理责任告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检验）充装许可证复印件、行政许可送达回证、鉴定评审整改报告、鉴定评审记录相关文件。

7. 决定公开

行政许可证件打印后，应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公开发证信息，供申请人查询。

公开信息应包括获得设计许可证书的所有信息，包括证书编号、单位名称、批准项目、发证日期、有

效期、变更日期等。

（二）增项

1. 申请

（1）受理范围、申请人条件、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已取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的单位，提出超出原许可范围的申请（市场监管部门 2019 年 3 号公告规定的相应许可项目）。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有原许可证具公司实际地址没有变更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 b) 申请的项目属于省局发证范围；
- c) 因违法行为不能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期限已过的。

申请材料及要求等同新办的要求。

（2）申请接收、登记、申请编号、收件凭证、为申请人提供帮助

同新办的要求。

2. 受理

同新办的要求。

3. 审查

同新办的要求。

4. 决定

同新办的要求。

5. 证件制作与送达、归档、决定公开

同新办的要求。

（三）延续（换证）

1. 申请

（1）受理范围、申请人条件、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已取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的企业，在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的，应在有效期届

满 6 个月前（不超过 12 个月），向原发证部门或受委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换证）申请。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有原许可证具公司实际地址没有变更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 b) 申请的项目属于省局发证范围；
- c) 因违法行为不能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期限已过的。

申请材料及要求等同新办的要求。

（2）申请接收、登记、申请编号、收件凭证、为申请人提供帮助

同新办的要求。

2. 受理

同新办的要求。

3. 审查

同新办的要求。

4. 决定

同新办的要求。

5. 证件制作与送达、归档、决定公开

同新办的要求。

（四）依申请变更

1. 申请

（1）受理范围、申请人条件、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持有现行有效的许可证书发生前述规定的变更情形的事项。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有原许可证且公司实际地址没有变更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 b) 申请的项目属于省局发证范围；
- c) 因违法行为不能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期限已过的。

(2) 申请接收、登记、申请编号、收件凭证、为申请人提供帮助

同新办的要求。

2. 受理

同新办的要求。

3. 审查

(1) 审查方式确定

根据申请的不同情形，决定采用的审查方式：

- a) 因生产场地迁移等原因造成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变更，考核程序同新办程序。
- b) 因单位名称、办公地址等变更，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批，不需要现场鉴定评审。
- c) 申请变更的。重点审查由于相关变更对生产条件的影响，证书有效期与原证有效期一致。

(2) 专家评审、书面审查、决定

专家评审同新办的要求，

4. 决定

同新办的要求。

5. 证件制作与送达、归档、决定公开

同新办的要求。

(五) 补证

1. 申请

(1) 受理范围、申请人条件、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企业依法取得的许可证因损毁或遗失的方可申请补办。证件因违法查没的不得申请补办。

申请人为已经获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的企业。

(2) 申请接收、登记、申请编号、收件凭证、为申请人提供帮助

同新办的要求。

2. 受理

同新办的要求。

3. 审查

经办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核查企业证件没有因违法查没。

4. 决定

（1）经办人审查

经办人将申请人申请资料与原行政许可档案进行核实，补证申请资料完整、形式符合规范，且未发生因违法而没收证件的，作出准予补证的建议，同新办要求。如企业确属因违法而没收证件的，则不予补正并书面告知其原因。

（2）审核与审批

同新办的要求。

5. 证件制作与送达

同新办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不变，并注明原发证日期。不予补证的，应制作《不予补证决定书》（见附件 25）。

6. 归档

同新办的要求。

7. 决定公开

同新办的要求。

（六）依申请注销

1. 申请

（1）受理范围、申请人条件、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获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且不再从事相关活动的，申请注销许可证的企业。申请人为已经获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的企业，且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申请接收、登记、申请编号、收件凭证、为申请人提供帮助

同新办的要求。

2. 受理

同新办的要求。

3. 审查

核查企业提出注销的原因是否真实可靠。

4. 决定

申请资料完整、形式符合规范，作出准予注销的决定，并公告注销。

5. 归档

同新办的要求。

行政审批处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进行归档，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收件清单、受理决定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回证。

(七) 依职权注销

1. 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将会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 岗位职责和权限分工

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受委托的市场监督管理承办。

3. 依职权注销适用情形

依职权注销适用于以下情形：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2）取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的单位依法终止的；
- （3）取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的个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5）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 实施程序和时限

依职权注销启动条件：

- （1）许可单位依法终止；
- （2）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3）行政机关监督检查中发现。

注销应当有法定事实，并根据法定事实的不同情况提供相关证据、依据。

行政审批机构工作人员应从知道或应当知道依职权注销适用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承办，形成《调查取证终结报告》（包括办理经过、违法事实、提出注销说明理由和依据），经批准后出具《市场监督管理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26）。

文书采取直接送达。必要时可以公告送达。

5. 归档

注销行政许可应当使用统一文书，并建立案卷制度。归档期限一般为 6 年。

（八）依职权撤销

1. 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 岗位职责和权限分工

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受委托的市场监督管理承办。

3. 依职权撤销适用情形

4. 实施程序和时限

（1）依职权撤销启动条件

- a) 利害关系人提出撤销行政许可请求的；
- b) 举报并经初步调查属实的；
- c) 上级部门要求或者撤销行政许可的；
- d) 下级部门向上级部门报告认为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
- e) 有关行政部门移送的。
- f) 本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2）调查取证

开展调查取证应当有 2 名以上执法工作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进行检查或者作询问调查时，应当制作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双方签字或者压印。承办人员应提出《调查取证终结报告》（包括办理经过、违法事实、提出撤销说明理由和依据），经审核后报局领导批准。

（3）告知

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被许可人的陈述、申辩。被许可人提出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陈述、申辩笔录、复核意见等原件应当存入档案。

（4）送达和期限

撤销行政许可的，应当自指定承办人员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决定。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送达《市场监督管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26）。

文书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必要时可以公告送达。

5. 归档

撤销行政许可应当使用统一文书，并建立案卷制度。

四、审批服务

（一）基本要求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受委托的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单位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资料是否完整和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查，作出受理、不受理决定或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书面凭证。

（二）进程查询

1. 窗口咨询

地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窗口或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3号政务服务中心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时间：省局：周一至周五 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临沧市局：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节假日除外）。

申请者咨询相关事项办理进程的，窗口经办人员根据本业务手册内容进行相关查询并回答其问题，同时告知查询渠道。如遇不能当场解答的问题应进行书面记录，转相关人员进行回复。

2. 电话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拨打 12315 等咨询热线进行电话咨询。具体电话号码及科查询时间见本手册二、（三）、2。

3. 网上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查询等。

五、监督检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督检查制度，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特种设备相应行政许可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 1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目录和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特种设备目录》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细则》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附件 2 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序号	法规名称	编号	发布机关	实施时间
1	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70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4.6 月 1 日
2	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 日
3	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1 日
4	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七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 日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国务院	2009 年 5 月 1 日
6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	2004 年 7 月 1 日
22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 规则	TSG 07-2019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6 月 1 日
24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TSG Z7001—2021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27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TSG Z7002—2022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28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TSG Z8002—2022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29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 则	TSG Z8001—2019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3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TSG Z6001-2019	国家质检总局	2019 年 6 月 1

				日
35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TSG Z6002-2010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 3 相关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承诺制度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问责任制度
3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时办结制度
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中心服务指南
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规则
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保密工作规定
8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档案管理办法
9	全省质监系统行政问责制实施办法
10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实施办法
4.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1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行为监督实施办法
13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能力提升实施办法
1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公示制度
1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管理办法
1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17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廉政守则
18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实行审批分离制度
19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文处理暂行规定
20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管理办法

2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
2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试行）办法
23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案卷管理办法（试行）
2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2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公开审理实施办法
2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27	国家质检总局质检系统行风建设“十不准”
28	云南省公务员八条禁令

附件 4 工作记录清单

序号	记录名称	保存期限	备注
1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4 年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4 年	
3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期限告知书	4 年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4 年	
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会审记录表	4 年	
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办理报批书	4 年	
7	行政审批认证认可审查廉洁信息反馈表	4 年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 书

申请单位：

申请项目：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行政区划：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 在 国	中国	所 在 省	
所在市(地)		所在区(县)	
住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区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互联网网址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批准成立机关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机构			
开始工作日期		固定资产（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设计技术负责人	
设计人员数量		设计审批人员数量	
质量保证负责人		总 人 数	
取得相关认证			
认证项目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认证有效期

申请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 话			

申请许可项目						
(新申请的产品在“新申请许可”栏内打√;持证产品在“原有许可”栏内打○)						
项目	子项目	参数、范围	代表产品（限制范围、典型产品）	原有许可	新申请许可	备注
申请人声明与签署						

在此，我声明本单位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没有对办理设计许可具有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有关行政限制与处罚，没有涉及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和涉嫌特种设备事故责任，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现按照规定申请设计许可，其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并接受审查。在取得许可后，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设计质量，接受监督检查。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illegible]

许可有效期内典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产品																
工程 项目	类别	级别	名称	设计日期	设计参数			规格	主要 材料	设计 人	校核 人	审核 人	审定 人	设计质 量评定 等级	制造安 装日期	制造使 用情况
					压力 (Mpa)	温度 (℃)	介质									

[illegible]

提交的文件资料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篇幅或页数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2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3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6		
7		

备注

附件 6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

编号:

原单位（机构）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原因			
原许可（核准）证编号		颁发日期	
变更后的具体内容			
提交的文件资料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审批机关意见			
初审意见	经办人： 日期：		
报批意见	签名： 日期：		
审批意见	签名： 日期：		

附件 7 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原因	a. 正本遗失或损毁； ☐ b. 副本遗失或损毁 ☐		
补办申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单位证书遗失或损毁，请予以补办证件。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353***-2023

单位名称：公司

住 所：

办公地址/制造地址：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容器制造（含 安装、修理、改造）	压缩气体	氢	地址 1
气瓶	低压液化气体	液化石油气	地址 2

发证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证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编号①：TS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填写主项名称，如“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首次、增项、换证、升级、XX 变更等））申请，所提供（出示）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根据《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件》及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请作如下补正：

_____。

编号：按《特种设备许可证件编号办法》（质检锅函〔2003〕51 号）编号，其后加“G”为补正告知书编号。

（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告知书收到申请 5 日内使用。一式两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存档。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编号①：TS

(单位名称)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填写主项名称, 如“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首次、增项、换证、升级、XX 变更等))申请及所提供的资料, 符合申请条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 决定予以受理。

申请项目 (子项) 注: 填写子项名称	申请类别或品种 注: 填写许可的类别或代号	参数 (范围、介质)	备注
压力管道设计	1. 公用管道 GB1、GB2 2. 工业管道 GC1、GC2、GCD	—	

编号: 按《特种设备许可证件编号办法》(质检锅函〔2003〕51 号) 编号, 其后加“S”为受理决定书编号。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送评审机构，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附件 1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
办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

_____：

你（单位）申请的_____行政许可事项，经清点，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 1.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2.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
- 3.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 4.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
- 5.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 6.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 7.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收件人（签名）：

申请人（签名）：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附件 1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
期限告知书**

_____:

你(单位)申请的_____行政许可事项,已经受理。根据《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申请受理的有效期为二年。在此期限内,必须至少提前 45 个工作日完成下列工作(“□”内打“√”者),并将结果及有关材料报送本机关:

- ☐ 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等产品或样机证明文件材料。
- ☐ 准备完成现场鉴定评审工作条件。
- ☐ 需要监督检验或型式试验的,提供报告。

受理有效期满未能完成上述工作的,该次申请和受理失效。

申请单位签收: _____ 年 月 日

印 章
2011 年 5 月 9 日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①：TS

(单位名称)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填写主项名称，如“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首次、增项、换证、升级、XX 变更等))申请，经审查，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企业被撤销许可证不满三年)。根据《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决定不予以受理。

编号：按《特种设备许可证件编号办法》(质检锅函〔2003〕51 号)编号，其后加“BS”
为不予受理决定书编号。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决定书即时或者 5 日内作出。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

附件 14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

编号：

XXXX 单位 （请注明所属州市县区）：

经 协 商 ， 定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对 你 单 位 的
进行现场鉴定评审，请做好相关准备。

对日期安排、鉴定评审组人员组成如有意见，请在收到本通知函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鉴定评审机构：

年 月 日

（机构公章）

附 1：鉴定评审组成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所属鉴定评审机构	鉴定评审组 中职务	证书号	联系电话

附 2：被鉴定评审生产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附 3：鉴定评审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注：1.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一份送申请单位，一份送许可实施机关，一份送许可实施机关下一级机构，一份鉴定评审机构存档。

2. 请参加现场评审的所有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附件 15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现场鉴定评审监督记录表

评审通知函编号：

评审时间				评审地点	
申请单位				评审项目	
负责人		电话		联系部门	
许可部门				受理时间	
评审机构					
评审人员组成				评审人员分工	
评审组长					
评审人员					
评审人员					
评审主要依据					
评审程序					
发现主要问题					
监督意见	评审有效 () 评审中止 ()				
监督人员		单位		监察员证号	

备注：现场监督人员发现问题可向评审组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省局行政审批处反映。

报告编号：

附件 16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报告

申 请 单 位：_____

许 可 项 目：

设 备 种 类：_____

设 备 类 别：__

鉴定评审类别：

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

目 录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最终结论.....	第 1 页
附：特种设备许可种类、类别及其级别明细表	第 2 页
一、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工作报告	第 3 页
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与评审依据	第 3 页
2. 型式试验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 4 页
3. 评审工作基本情况报告	第 5 页
4. 资源条件评审小组评审意见	第 6 页
5. 质保体系评审小组评审意见	第 7 页
6. 产品安全性能评审小组评审意见	第 8 页
7. 鉴定评审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名单	第 9 页
8. 鉴定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	第 10 页
9.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第 11 页
二、申请单位整改情况报告	第 12 页
三、 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第 13 页
四、 其他情况说明	第 14 页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最终结论

报告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人	
传 真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受理机关	
受理日期		受理编号	
鉴定评审日期		整改确认日期	
鉴定评审意见			
鉴定评审项目	鉴定评审意见	鉴定评审项目	鉴定评审意见
许可资源条件		产品（设备）安全性能抽查检验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实施		型式试验情况	
鉴定评审结论意见			
经整改后，_____（单位名称）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监察条例》、TSG D0001-2009《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以及相关评审细则等法规的要求。 鉴定评审确认的具体许可范围见“附：“特种设备许可种类、类别和级别明细表”。			
编 制：	日期：	鉴定评审机构编号： TSZP53002-2007 （鉴定评审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日期：		
批 准：	日期：		

附：特种设备许可种类、类别和级别明细表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	种 类	类别 (类型)	级 别	品种 (型号)	范 围	备注
申请 单位 申请 项目						
受理 机构 受理 项目						
鉴定 评审 确认 项目						
鉴定评审确认的 申请单位地址						

注： 如果鉴定评审确认的申请单位地址与确认的许可项目有关，请在确认的地址后面加注说明，并加括号，如：（公司地址）、（××产品制造地址）、（××分公司地址）等。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工作报告

报告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 系 人	
传 真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受理机关	
受理日期		受理编号	
申请种类		类 别	
级 别		鉴定评审日期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依据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规模、历史、持证情况、设施和设备情况、人员情况、主要产品等情况，可另加页）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工作报告（续1）

报告编号:

型式试验情况 （有型式试验要求的应当说明型式试验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工作报告（续2）

报告编号: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基本情况和鉴定评审内容及结果
鉴定评审结论意见
需要整改，详见《鉴定评审备忘录》

资源条件评审小组鉴定评审意见

资源条件评审小组依据该单位所提出的申请许可项目，对照相关法规、文件和标准要求，对其资源条件（包括法定资格、工程技术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原材料储存场地、生产场地、生产设备、检验试验场地、检验试验设备等），进行了审查与核实。

该单位的资源条件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人员的持证情况及设备情况均与申请单位报送的材料一致。

经审查必须整改的问题如下：

评审人员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共 14 页 第 6 页

质保体系评审小组鉴定评审意见

质保体系评审小组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规定，对申请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记录、见证资料，结合安装产品质量档案、安装过程质量控制记录，对申请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鉴定评审。

经审查必须整改的问题如下：

评审人员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共 14 页 第 7 页

产品安全性能评审小组鉴定评审意见

产品安全性能评审小组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规定，结合其质保体系文件要求，对申请单位所申请许可项目的压力管道安装代表产品安全性能情况进行评审。审阅了安装产品技术资料和产品档案，抽查复核了产品质量检验结果和各工序检验结果，对其产品安全性能控制能力和控制结果进行了评审。

经审查必须整改的问题如下：

评审人员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鉴定评审组成员名单					
姓 名	鉴定评审组内的职务	职 称	鉴定评审持证项目	鉴定评审人员证书编号	签 字
	组 长				
	组 员				
	组 员				

参加监督鉴定评审工作的安全监察机构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注：本页为人员签字后的复印件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

报告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申请受理编号			
鉴定评审机构名称		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				
项目	种 类	类别 (类型)	级 别	品种 (型号)	范 围	备注
确认 申请 项目						
确认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代表： 日期：				（申请单位公章）		
鉴定评审组长： 日期：						

注：如需要，可附“许可产品明细表”。（本表一式两份，评审机构留存）

特种设备许可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报告编号：

由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派出的鉴定评审组于 年 月 日对
进行了现场鉴定评审。现就本次鉴定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做出如下记录，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和要求：

鉴定评审组组长：

日期：

申请单位负责人：

日期：

申请单位整改报告（由申请单位提供）

根据《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备忘录》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我单位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和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申请单位（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报告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受理机关		
受理日期		受理编号		
申请种类		类 别		
级 别		鉴定评审日期		
整改确认方式		整改确认日期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依据				
特种设备许可整改情况确认过程说明				
我协会对_____提交的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进行核实。经整改情况确认，原《评审备忘录》提出要求整改的问题，该单位_____制定整改措施，并_____得到落实，整改结果_____要求。				
整改情况				
序号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中发现问题	申请单位针对整改问题所进行的整改情况	整改确认情况	备注
整改情况确认结论				
整改后_____规定性条件要求。				

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其他情况说明	

注：在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中，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等未涉及的情况，可在其他情况中表述

附件 17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查表

报批事由			
申请单位			
序号	审 查 内 容	结 论	时 间
1	行政许可受理条件和程序		
	1.1 申请单位资源条件是否满足相关许可规则要求	☐ 是 ☐ 否	
	1.2 受理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2	现场鉴定评审情况		
	2.1 现场鉴定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2.2 观察员是否到场监督	☐ 是 ☐ 否	
3	针对评审备忘录，申请单位是否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 是 ☐ 否	
4	评审组是否已确认申请单位的整改报告	☐ 是 ☐ 否	
5	行政许可全程公示情况		
	5.1 是否已经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了全程公示。	☐ 是 ☐ 否	
	5.2 公示期间是否接到投诉举报或情况反映	☐ 是 ☐ 否	
经办人员			

附件 19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办理审批表

报批事由	
申请单位	
审查意见	经审查，符合国家质检总局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同意上报。 签 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0 种设备鉴定评审报告登记台账

年		评审机构	报告编号	申请单位和项目	送件人 接件人
月	日				

附件 21 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许可证书制作清单

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批准项目	批准范围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申请类别	单位地址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政务服务中心存档。

附件 22 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通知单

编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申请项目			受理决定书编号		
评审机构			评审组长		
审核结论	_____： 根据对鉴定评审报告（编号：_____）及相关资料审查结果，经研究，报局领导批准，认为_____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决定不予许可，请予书面告知。 <u>特此通知。</u> 审批机构（章）： 经办人员： 日 期：				
备注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政务中心存档，一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存档。

附件 2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受 送 达 单 位（人）			
送 达 地 点			
送达人			
送 达 文 件 名 称	送达方式	发送或收到时间	受送达单位（人）签名或盖章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	直接	20 年 月 日	
特种设备生产安全管理责任 告知书	直接	20 年 月 日	
不 能 送 达 理 由			
备 考			

注：1. 被送达人不在时可由其单位或成年家属代收。

2. 发生拒收情况时，其他人员在场，记明情况，留下送达文件即为送达。

附件 24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气瓶罐车充装）安全管理责任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你单位在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气瓶和罐车充装等，下同）中必须认真履行以下各项安全职责，落实各项安全责任措施：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质量和安 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法人代表是本单位特种设备生产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特种设备生产安全管理工作。

二、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并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员。

三、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贯彻 落实。

四、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并始终保持符合许可条件，保证特种设备生产质量体系有效运转。 法人、生产地点、单位名称改变或生产条件等有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原许可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五、对法规要求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确保持证上岗，并按要求建立作业人员业 绩档案。

六、主动接受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并为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工 作提供方便，对检查和检验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

七、保证产品的安全质量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具有可追踪 性。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技术资料，建立用户信息反馈制度。发现已经出 厂的产品带有缺陷时，应主动配合用户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应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和工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九、承担安装改造维修施工的单位应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 书面告知当地安全监察机构。

十、气瓶和罐车充装单位应按照《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要求进行充装和管理。

发出告知书机构：

发出告知书时间：

经办人：

接受告知书单位：

接收人：

职务：

接受时间：

附件 25 不予补证决定书

() 市场监管 未补字 [] 第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你(单位)申请_____补证,经审查,不符合补证规定要求,
根据《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决定_____

_____。

理由_____

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或
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3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6 市场监督管理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撤字 [] 第 号

_____:

你(单位)取得的_____,
理由

_____。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 _____款第 _____项规定, 决定撤销_____。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依法向
_____或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3 个月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印 章

说明: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申请人, 一份存档。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流程图

